**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概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下载。
　　一、概况
　　2017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条例》精神，严格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温州市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温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实施办法》、《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实施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我局紧密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重点抓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机制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建设。截止2017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领导重视，责任明确。根据市府办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好审查关，坚决将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力争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加强我局机关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我局建立了局党组书记、局长项伟胜亲自抓，党组成员、副局长严华具体抓，办公室（计财处）负责具体操作的工作机制，并指定办公室文书毛沁怡专人负责单位信息的梳理和日常工作的处理。同时，要求将产生的信息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力地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日常工作，完善制度。根据要求，我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维护、更新和报送工作；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月度统计数据，按规范编制并及时报送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自实施《条例》以来，我局精心安排，特指定办公室两名工作人员专题负责此项工作，一名同志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网的信息公开工作，一名同志负责局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工作。配合法治政府建设，建立了政府信息产生、编制、审核、发布完整的工作流程，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同时，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信息进行全面梳理、逐级审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同时还借助我局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了快捷、方便的信息服务。2017年底借第三方评估的契机，认真仔细地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网的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2条，其中全文电子化达100%。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组织机构5条；政策文件5条；人事任免7条；规划计划2条；财政信息1条；信息公开指南1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我局没有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没有发生收费问题。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我局严格按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主动公开相关的政府信息，没有出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上级的要求还很远，在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由于信息公开技术手段的更新还较慢，硬件设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由于办公室有时因工作量大，事务繁杂，个别信息未能保证及时公开，影响时效性。
　　为此，下一步我局将着重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
　　1、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继续梳理提炼我局工作进展、政务动态、领导活动等信息，深入挖掘业务类信息，尽可能以最大范围公布，并按规定及时录入发布在网上。
　　2、加强制度落实。按照《条例》有关要求，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并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调动各处室的积极性，及时提供更新信息，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3、强化日常管理。将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重点保证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7年，我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年1月9日